

#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4〕40号

##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学校2024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4年9月18日

# 茅台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适应学生学习志趣和专业选择需要，拓展学生学习和发展机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茅台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转专业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经过一学年在原专业学习，无不及格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综合排名前10%，且经拟转入教学单位考核证明具有拟转入专业学习的专业能力。

（二）入学后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校其他专业

学习的。

(三) 休学创业结束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休学创业过程中获得《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中A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奖名单中排名第一），或作为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年度营收达到100万及以上，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主业相关的专业。

(四) 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取消部分专业，致使学生无法按照原专业继续修读的。

(六) 经学校批准以人才培养实验班和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举措而调整学生专业的。

(七) 其他学校认为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一) 招生时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
- (二) 学校在录取前与学生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 (三) 其它招生时对专业或学生有特殊要求的；
-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五)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
- (六) 应予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
- (七)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八) 已经转过专业的；

(九) 从其他学校转入茅台学院的;

(十)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要求的。

**第六条** 对退役后复学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各教学单位应当优先考虑。

**第七条** 根据学校教学资源, 各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同年级该专业总人数的5%。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以人才培养实验班和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举措而调整专业的, 不受第五条第(五)款、第(八)款和比例的限制, 按照实际方案执行。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务处的转专业工作通知拟定本教学单位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其内容应包括: 教学单位(专业)接收的名额、转专业选拔条件、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及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兴趣、潜质和综合素质等), 实施方案由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教务处汇总各教学单位拟接收转专业名额、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 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布。

(四) 学生填写《茅台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及其他支撑材料)提交至拟转入教学单位

审核。学生只能填写一个转专业志愿，多填、多报无效。

（五）拟转入教学单位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选拔考核，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六）教务处汇总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提请校长办公会，经审定后，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七）公示期内，学生如果放弃转专业，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转入教学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返回原专业继续修读。

（八）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者，不得再回原专业。

（九）学生转入教学单位要通知学生及时到新专业就读，并做好学生的住宿安排、学业指导、专业教育等工作。

#### **第四章 学费与学习要求**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报到并缴纳学费，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转专业学生的学费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收费执行。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

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如果与转入专业开设课程在学

习内容和要求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相同或更高，可按《茅台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认定及转换，但须在学校批准转专业后的 30 日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对于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但转入学生尚未修读且无法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学生须完成补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茅台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茅院发〔2022〕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茅台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编号：教务处籍转（ ） 号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年 级		专 业		班 级	
入学年月		申请转 入专业		联 系 电 话	
申请 理由	(可另附材料)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教学 单位填写	原专业一年级成绩排名： _____ 、总人数： _____ ，排名前 _____ %。 加权平均成绩： _____ 、有无不及格课程： _____ 、有无补考记录： _____ 、有无 重修记录： _____ 、有无处分： _____ 。  填写并审核学生信息者签名（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茅台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